

# 榕 城 区 教 育 局

## 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揭榕教 [2017] 73 号

---

### 榕城区 2017 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经区政府同意，榕城区 2017 年公开聘考教师 91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原则

根据国务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9 号）规定程序，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考、聘用。

#### 二、招聘岗位

2017 年全区计划公开招考职业技术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91 名。岗位分类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计算机、心理学、烹饪、学前教育和舞蹈等。具体岗位见《榕城区 2017

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 三、招聘条件

应聘报考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热爱教育事业，服从安排，无违纪违法记录；

(二)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要求；

(三)年龄在 30 周岁（含）以下，年龄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即 1987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的人员（2017 年应届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

(四)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应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余岗位应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所读专业与报考岗位必须对应（以专业代码为准），同时应具备对应学科和学段教师资格（报考舞蹈、学前教育及烹饪岗位除外）。各岗位专业代码见《榕城区 2017 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六)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或其他不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人员，不接受其报名。

### 四、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7 月 4 日五个工作日（按正常上班时间），逾期不接受报名；

报名地点：榕城区政务中心二楼 34、36、37 号窗口（榕城区望江北路南 50 米）。

考生报名时先到政务中心二楼东侧或西侧楼梯入口处，向引导员领取临时报名顺序号牌，然后到 34、36、37 号服务窗口设置的对应学科岗位前面按顺序号排队，等待报名资料审查。

## （二）报名要求

应聘人员须本人到现场报名，在符合本方案规定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只能报考一个岗位，不能报考多个岗位，也不得报考应聘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否则取消其考试资格。应聘人员在公告网址下载填好报名表，并按照招聘条件到报名现场提交下列材料：

1、《揭阳市榕城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填报内容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由本人签名）一式二份（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小一寸彩色相片）；

2、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如办理暂缓就业的提供《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和复印件）；

4、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5、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6、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小一寸彩色相片 2 张；

7、已婚的提供户口所在地《计划生育证明书》（原件）；

8、非应届毕业生提供个人无违纪违法记录证明（由户口所

在地派出所出具);

9、在职人员报考须由用人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报考证明书;

如发现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不对应或填报个人信息及提供相关材料不真实、不准确,将取消应聘资格。本人必须在承诺栏签名,同时填写《榕城区 2017 年公开招聘教师报考名册表》,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前上传至邮箱 rcjyzk@163.com。

经资格审查合格,发给笔试准考证,发放时间、地点在榕城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yrongcheng.gov.cn>)、榕城教育在线(<http://www.jyrcjy.gov.cn>)通知。

## 五、招聘办法

本次招聘,在报名资格审查合格的基础上,采用统一笔试、面试、体检和考察方式进行。

### (一)笔试

笔试内容为教育公共知识,卷面满分 150 分。其中报考舞蹈和烹饪岗位的合格分数为 60 分,其他学科合格分数为 80 分。达不到合格分数的取消招聘资格。笔试时间、地点在榕城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yrongcheng.gov.cn>)、榕城教育在线(<http://www.jyrcjy.gov.cn>)另行通知。笔试成绩出来后,按招聘学校和岗位分类在榕城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yrongcheng.gov.cn>)、榕城教育在线(<http://www.jyrcjy.gov.cn>)公示。

笔试按高考要求组织实施,笔试试卷的命题、印制、评卷

等工作，委托有关部门负责。

## (二)面试

根据报考条件及各学科岗位人数，分别按1：1的比例以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选在确认时间内放弃的，由同岗位应聘人员从高分到低分顺序递补。确认时间为笔试成绩公布的次日起二个工作日。递补不再公告。

同岗位入围最后一名分数多人并列的，按笔试试卷第一题分数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入围人选。若再出现相同，则按第二题往下类推。

面试试题委托有关部门负责。按100分制计分，60分（含）以上为合格，不足60分的为不合格。面试设7名评委，计分方式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余五个分数的平均分为得分，计分取小数点后一位。实行当场评分、统分和公布得分。不按规定参加面试或面试不合格的，取消招聘资格。面试分数不计入考试总分，只评定合格或不合格作为是否招聘的依据。

## (三)体检

经面试合格的应聘人员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按照《关于调整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134号）执行。不按规定参加体检或体检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取消其招聘资格。

## (四)考察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276号）的精神，经体检合格的列为考察对象，经考察，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或不符合毕业生就业安置政策的，不予聘用。应聘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考察所需的学生档案及有关证明、证件的，取消应聘资格。

(五)公示。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合格人员，经审核后确定为拟聘用对象，在榕城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yrongcheng.gov.cn>）、榕城教育在线（<http://jyrcjy.gov.cn>）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聘用。

## 六、聘用及待遇

拟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区教育局将拟聘用人选，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区政府批准后，办理聘用手续。被确定为招聘对象的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办理聘用手续的，按放弃处理。因面试、体检、考察等原因被取消聘用资格，或不服从聘用原则放弃的，所缺名额，不予递补。

被聘人员为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享受榕城区现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应工资福利待遇。其中：报考揭阳市榕城区仙桥中学语文、英语、化学、心理学、政治等学科岗位的考生和生物学科岗位笔试成绩第一名的考生，被招聘手续办理后，借调到揭阳邱金元纪念中学任教；报考揭阳市榕城区仙桥中学历史学科岗位和生物学科岗位笔试成绩第二名的考生，被招聘手

续办理后，借调到揭阳东山中学任教。被招聘到揭阳华侨中学的人员为正式在编人员，根据揭阳华侨中学办学协议书签订的条款，被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由广东顺风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被聘人员到达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后，退休金及相关福利待遇由广东顺风实业有限公司负责。

所有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予以解聘。

被聘人员试用期满后三年内个人不能要求工作调动。

## 七、其他

（一）加强监督，公布接受咨询、投诉电话：0663-8662505（考试业务咨询），0663-8625482（榕城区教育局监察室电话），0663-8652491（榕城区人社局投诉电话）。

（二）本次招聘教师工作有关政策由榕城区教育局负责解释。榕城区2017年公开招聘教师有关信息在榕城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yrongcheng.gov.cn>）、榕城教育在线（<http://jyrcjy.gov.cn>）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附：《榕城区2017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揭阳市榕城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榕城区2017年公开招聘教师报考名册表》

